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原告 永富當舖

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

原告 胡永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王櫻錚律師

被告 張雲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永富當舖新臺幣21,603,275元、原告胡永祥新臺幣12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永富當舖、原告胡永祥分別以新臺幣720萬元、新臺幣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1,603,275元、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永富當舖、原告胡永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胡永祥為原告永富當舖（下稱原告當舖）之實際經營者，被告自民國106年底至110年7月止，在原告當舖擔任店長，負責工作包括收取典當品、支付典當價金、審核每日營業額、記載「現金結存及明細表」借款金額及保管存摺、印章、提領密碼等帳戶資料，並保管原告所使用在新竹一信三

01 民分行保管箱內之鑽石、黃金、珠寶等財物。

02 二、未料，被告竟於任職期間，藉職務之便，而對原告為下列侵
03 權行為：

04 (一)於附表一編號1、2號所示「現金結存及明細表」日期後之某
05 時，侵占客戶所典當如附表一編號1、2號所示之金飾，再持
06 往變賣取得價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7 (二)於附表一編號3、4、81至109、116號所示之「現金結存及明
08 細表」日期，在「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假造客戶之典當紀
09 錄後，以原告當舖專用之密封袋裝妥無價值物品，存放於銀
10 行保管箱內，再冒用客戶名義取走相對應之款項，而侵占原
11 告當舖共3,922,000元。

12 (三)於附表一編號6至13、15至80、110至115號所示之「現金結
13 存及明細表」日期，利用客戶還款後、續借用客戶名義再向
14 原告當舖借貸取款；或利用客戶還款後，直接取走客戶清償
15 之金額，抑或要求將款項匯入被告之私人帳戶，並於帳務上
16 標示客戶已還清，卻不入當舖帳目；或虛偽記載客戶借款、
17 並將記載之款項侵占入己等方式，侵占原告當舖共9,308,77
18 5元。

19 (四)利用附表一編號14「侵占等行為概述」欄位所示方式，在客
20 戶設定抵押權之額度內，假造客戶名義借貸而取走款項；並
21 於客戶以支票清償借款後，逕將票款兌現而取走金錢，共計
22 侵占原告當舖8,172,500元。

23 (五)於110年7月14日，持其所保管原告胡永祥之永豐銀行000-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自永豐銀行ATM提款侵
25 占12萬元。

26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
27 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723,275
2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30 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貳、被告則以：

01 對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3、15至116號所載，以及自原告胡
02 永祥之永豐銀行提領12萬元部分無意見；附表一編號14部分
03 則需經清點才可確認。

04 參、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6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8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
09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10 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各有明
11 定。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趁其任職原告當舖期間，利用業務上之
13 便，分別使用冒用客戶名義假造典當或借款紀錄、取走客戶
14 還款金錢、變賣客戶之典當品、自銀行ATM盜領存款等方
15 式，侵占原告之資產共21,723,27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
16 述相符之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見重
17 訴字卷第67-238頁）。而被告上開犯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
18 112年度訴字第72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有罪在案，
19 此有該份判決書附卷可佐（見重訴字卷第13-34頁），復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加以被告對其確有利用
21 職務之便侵占原告財物乙節，亦多次於刑事審理程序時坦承
22 不諱；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所侵占之資產項目及價值，亦不
23 爭執，僅就部分藉客戶名義借貸部分金額表示須清點，然其
24 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並未爭執，且未進一步具體舉證
25 說明原告之主張有何疑義，僅空言陳述仍需清點云云，自堪
26 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得予採信。而刑法業務侵占
27 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
28 訛，惟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當舖所受損害合計
29 為21,603,275元、原告胡永祥則為12萬元，被告自應負擔賠
30 償之責，要屬明確。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當舖、胡永祥因被告業務侵占之不法行為受

01 有損失，其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
02 別給付21,603,275元、1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4年10月1日，見附民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5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6 之，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四、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裁定
08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09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10 費用負擔的問題，併予敘明。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另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田宜芳

20 附表一：

編號	張雲峯假冒之客戶姓名	侵占之金額及物品	侵占等行為概述（「現金結存及明細表」日期）
1	蔡秉衛	黃金飾品1兩、黃金手鍊3錢3分、黃金1兩8錢8分	左列為張雲峯侵占之實體典當物。 <u>107年4月13、14、15日、</u> <u>108年11月1、2、3日</u>
2	許祐鉸	項鍊3件、手鍊2件共計2兩	左列為張雲峯侵占之實體典當物。 <u>107年1月26日</u>

			<u>107年5月21日</u>
3	謝茗幘	70萬元	謝茗幘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 <u>109年1月9日及109年5月23-25日</u> 持典當品（鑽石）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4	王盟凱	5萬元	王盟凱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 <u>107年6月28日</u> 持典當品（黃金項鍊1.7兩）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6	謝惠芬	9萬5000元	謝惠芬前向永富當舖借款25萬元，已經還清，並未再向永富當舖商借金錢。然張雲峯假借其名義，假造謝惠芬借款記錄，於 <u>107年4月24日</u> 取走9萬5000元。
7	潘瑀安	8萬元	潘瑀安向永富當舖商借8萬元，然張雲峯竟向潘瑀安表示將應歸還之款項匯入張雲峯私人帳戶（還7萬，張表示剩餘1萬由他代墊），而潘瑀安按月匯款，交張雲峯收訖款項後，張雲峯至今未將款項歸入永富當舖。 <u>108年3月12日、108年4月12日、108年6月27日、108年8月18日、108年9月28日、108年11月5日、108年12月11日</u> 之匯款紀錄。

8	邱奕敏	23萬7500元	張雲峯假借左列永富當舖客戶之名義，於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虛偽記載借款，並將記載之款項侵占入己。 「現金結存及明細表」日期： 8、邱奕敏： <u>108年1月14日</u> <u>108年8月8-12日</u> 9、彭盛隆： <u>110年6月18日</u> 10、李天瑜： <u>109年2月25日</u> 11、楊志雄： <u>110年3月5日</u> 12、謝一民： <u>110年4月7日</u> 13、何信昇： <u>108年5月23-26日</u>	
9	彭盛隆	2萬7750元		
10	李天瑜	4萬6250元		
11	楊志雄	4萬6250元		
12	謝一民	3萬7000元		
13	何信昇	7萬4000元		
14	林初宏	817萬2500元		林初宏提供土地建物權狀向「永富當舖」借款，並設定抵押權，並自108年1月起向「永富當舖」 <u>借款517萬元</u> 。未料，張雲峯利用林初宏設定之抵押權額度，假造林初宏之借款記錄300萬2500元，持續侵占「永富當舖」款項。 嗣林初宏於109年3月底還款完畢，並請案外人楊振興地政士塗銷抵押權後，張雲峯仍持續以林初宏之名義，向「永富當舖」借款，總計侵占款項達 <u>817萬2500元</u> 。
15	張秀媛	6萬6500元		張雲峯假借左列永富當舖客戶之名義，於永富當舖「現金結
16	李永裕	3萬7000元		
17	江紹華	5萬7000元		

18	涂玟玲	3萬7000元	存及明細表」虛偽記載借款，並將記載之款項侵占入己。 「現金結存及明細表」日期： 15、黃秀媛： <u>107年10月24日</u> 16、李永裕： <u>107年6月28日</u> <u>107年9月10日</u> 17、江紹華： <u>109年10月24-26日</u> 18、涂玟玲： <u>110年6月25日</u> 19、劉春德： <u>109年9月2-3日</u> 20、羅文邵： <u>106年12月5-12日</u> 21、劉興兆： <u>109年12月10日</u> 22、江啟源： <u>109年2月15-17日</u> 23、謝其信： <u>108年12月21日</u> 24、林永智： <u>109年5月19日</u> 25、徐紹軒： <u>107年3月10至12日</u> 26、劉奎鋒： <u>107年3月16日</u> <u>107年10月12-14日</u> 27、古宏強： <u>109年8月20-21日</u> 、 <u>110年6月4日</u> 28、胡志松： <u>110年5月7日</u> 29、謝宗翰： <u>109年11月27日</u> 30、朱邱武珍： <u>108年9月23日</u> 31、劉淑能： <u>108年4月3-7日</u> 32、劉泓政： <u>109年1月1-2日</u> 33、蘇建楓： <u>108年8月8-12日</u> 34、曾慶旋： <u>108年12月25日</u> 35、韓宗佑： <u>109年10月1-5日</u> 36、宋瑞寶： <u>107年12月22日</u> 37、陳政明： <u>107年8月8日</u>
19	劉春德	5萬5500元	
20	羅文邵	4萬7500元	
21	劉興兆	4萬7500元	
22	江啟源	3萬7000元	
23	謝其信	7萬4000元	
24	林永智	9萬5000元	
25	徐紹軒	9萬5000元	
26	劉奎鋒	67萬9000元	
27	古宏強	9萬2500元	
28	胡志松	7萬4000元	
29	謝宗翰	4萬6250元	
30	朱邱伍珍	7萬4000元	
31	劉淑能	5萬5500元	
32	劉泓政	5萬5500元	
33	蘇建楓	4萬7500元	
34	曾慶旋	5萬5500元	
35	韓宗佑	13萬8750元	
36	宋瑞寶	13萬8750元	
37	陳政明	67萬2000元	
38	黃政君	5萬5500元	
39	馬誌鴻	6萬4750元	
40	王宏晉	9萬2500元	
41	曾柏熾	10萬1750元	
42	涂嘉浩	4萬5000元	

43	蕭佑軒	9萬2500元	<u>107年8月9-12日</u>
44	陳昱伶	4萬6250元	<u>107年9月7-9日</u>
45	羅彥文	5萬7000元	38、黃政君： <u>109年9月30日</u>
46	廖偉辰	9萬2500元	39、馬誌鴻： <u>108年3月28日</u>
47	湯明仁	19萬2000元	<u>108年8月8-12日</u>
48	申佑鈞	29萬1000元	40、王宏晉： <u>109年11月7-9日</u>
49	張玉鳳	4萬6250元	41、曾柏熾 <u>110年1月1-4日</u>
50	陳光輝	2萬7750元	42、涂嘉浩： <u>108年8月22日</u>
51	曾啟燈	28萬8000元	43、蕭佑軒： <u>109年12月1日</u>
52	李文淵	19萬元	44、陳昱伶： <u>110年6月18日</u>
53	翁薛育	9萬2500元	45、羅彥文： <u>108年3月29-31日</u>
54	劉秋良	46萬2500元	46、廖偉辰： <u>109年5月19日</u>
55	蔡忠宸	5萬5500元	47、湯明仁： <u>109年6月25-29日</u>
56	李源鑫	61萬2500元	48、申祐鈞： <u>107年11月23-25日</u>
57	徐肇帝	11萬4000元	49、張玉鳳： <u>110年2月9日</u>
58	羅來順	7萬4000元	50、陳光輝： <u>109年11月27日</u>
59	吳金如	4萬6250元	51、曾啟燈： <u>108年1月24日</u>
60	謝其閔	5萬5500元	<u>109年5月22日</u>
61	謝青慧	26萬4000元	52、李文淵： <u>108年1月31日</u>
62	黃品良	38萬8000元	53、翁薛育： <u>108年5月27日</u>
63	曾佳弘	4萬6250元	54、劉秋良： <u>108年7月17-18日</u>
64	邱炳嘉	9萬2500元	55、蔡忠宸： <u>109年8月8-10日</u>
65	呂婭蔓	9萬2500元	<u>10年2月9日</u>
66	李玲琅	3萬7000元	56、李源鑫： <u>108年11月7日</u>
			57、徐肇帝： <u>108年11月26日</u>
			58、羅來順： <u>109年1月4-6日</u>
			59、吳金如： <u>110年3月26日</u>
			60、謝其閔： <u>109年6月12日</u>
			61、謝青慧： <u>109年2月6日</u>

67	高士任	14萬2500元	62、黃品良： <u>109年3月17日</u>
68	彭康黛	7萬4000元	63、曾佳弘： <u>109年3月19-20日</u>
69	江劉益	4萬6250元	64、邱炳嘉： <u>109年3月21-23日</u>
70	彭廣齊	7萬4000元	65、呂婭蔓： <u>109年6月2日</u>
71	龍筱涵	3萬7000元	66、李玲琅： <u>110年3月5日</u>
72	黃芝儀	2萬7750元	67、高士任： <u>109年8月29-31日</u>
73	博清輝	4萬6250元	68、彭康黛： <u>109年9月9日</u>
74	賴雅琴	2萬3125元	69、江劉益： <u>109年12月10日</u>
75	蔡志仁	5萬5500元	70、彭廣齊： <u>110年3月26日</u>
76	湯黃晟	13萬8750元	71、龍筱涵： <u>110年4月27日</u>
77	馮惠琳	6000元	72、黃芝儀： <u>110年4月27日</u>
78	李紹君	6萬0125元	<u>110年7月3-5日</u>
79	張峻瑋	3萬7000元	73、博清輝： <u>110年5月8-10日</u>
80	呂慶祥	11萬1000元	74、賴雅琴： <u>110年5月14日</u>
81	吳明羽	6萬元	75、蔡志仁： <u>110年5月21日</u>
82	蘇杏玉	12萬元	76、湯黃晟： <u>110年5月21日</u>
83	李永吉	25萬元	77、馮慧琳： <u>110年5月21日</u>
			78、李紹君： <u>110年5月29-31日</u>
			79、張峻瑋： <u>110年6月24日</u>
			80、呂慶祥： <u>110年7月2日</u>
			吳明羽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10年1月9日及108年12月27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蘇玉杏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8年12月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李永吉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年8月25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4	許金瑞	22萬元	許金瑞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4月16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5	蔡汶憲	9萬元	蔡汶憲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1月10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6	彭育邦	3萬元	彭育邦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6月28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7	楊昌鎔	10萬元	楊昌鎔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10年1月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8	賴亭好	6萬元	賴亭好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2月12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89	廖立暘	1萬2000元	廖立暘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4月10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0	吳兆鵬	5萬5000元	吳兆鵬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

			年4月24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1	謝孟岑	12萬元	謝孟岑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 年5月7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2	黃健閔	6萬元	黃健閔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10月24日持典當品前來典 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3	曾慶旋	5萬元	曾慶旋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 年7月16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4	李益誠	7萬元	李益誠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 年7月16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5	陳薇茹	11萬元	陳薇茹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11月10日持典當品前來典 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6	吳銘偉	7萬元	吳銘偉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8 年1月3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7	鄭瑩堂	8萬元	鄭瑩堂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8

			年12月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8	周超豪	15萬元	周超豪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8 年8月27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99	林宗旻	10萬元	林宗旻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12月5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0	吳正毅	10萬元	吳正毅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8 年12月31日持典當品前來典 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1	劉世惟	1萬5000元	劉世惟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3月11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2	陳睿豐	18萬元	陳睿豐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6月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3	許文惠	9萬元	許文惠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9月2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4	陳柏宏	10萬元	陳柏宏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 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

			年9月5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5	徐子敬	50萬元	徐子敬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年9月24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6	阮淑娟	7萬元	阮淑娟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10年2月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7	李明益	4萬元	李明益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10年4月30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8	吳石生	8萬5000元	吳石生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7年2月14日至20日間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09	賀加伊	9萬元	賀加伊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10年4月30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 係張雲峯假造記錄。
110	李慶哲	4萬6250元	張雲峯假借左列永富當舖客戶之名義，於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虛偽記載借款，並將記載之款項侵占入己。 110、李慶哲：107年7月16日 111、賴宇宏：127年8月6日 112、卓小玲：108年7月3日
111	賴宇宏	3萬2375元	
112	卓小玲	2萬8200元	

(續上頁)

01

113	陳佑裕	4萬7500元	113、陳祐裕：108年2月15-17日
114	陳淑玲	69萬1200元	114、陳淑玲：106年12月22日 107年1月5日 107年2月2-4日
115	王櫻娟	4萬6250元	107年9月20日 115、王櫻娟：106年12月30-31日
116	何恭宇	9萬5000元	何恭宇並無如永富當舖「現金結存及明細表」上所記載之109年7月29日持典當品前來典當，係張雲峯假造記錄。